CACF
Chongqing Auto Consumer Festival
重庆汽车消费节

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

CHONGQING AUTO CONSUMER FESTIVAL 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 VANLIFE FESTIVAL

参展服务手册

目录

欢迎辞 **4**

重要声明 **5**

展会服务联系名单 **6**

1．展览会信息 7
2．展会服务与管理 7
3．展览会时间安排 8
4. 现场实施准备联系人及电话 10
5．展馆技术数据 10
6．展馆商业 11
7．展馆交通 11
8．酒店 12

参展规则 **15**

1．总则 15
2．重要通知 15
3．搭建商报到、各参展单位报到、展品展具进出馆手续办理 16
4．入场证件 17
5．展台调整 18
6．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18
7．展品演示及现场活动 18
8．知识产权保护 20
9．安全保卫 20
10．责任和保险 20
11．展场及设施受损 21
12．餐饮 / 花草 / 家具 21
13．展台清洁 22
14．垃圾清理 22
15．存储 22
16．失物招领 22
17．最终未能参展 22
18．不可抗力 22
19．主场决策权 23
20．表格提交须知 23
21．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23
22. 主场最终解释权 23

附件 I 展会安全要求 **24**

附件 II 特装展台各参展单位及搭建商须知 **32**

附件III 标准展台各参展单位须知 **1**

附件 IV 各参展单位现场行为管理规定 **2**

附件 V 对展会现场收费的要点说明 **3**

一、展会现场收取的各种费用类型及收费主体 3

二、收费项目及单价/金额明细表 5
申请表格总览 **7**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8**
表格 2 展会安全责任书 **9**
表格 3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 **10**
表格 4 各参展单位证件/门票申请表 **11**
表格 5 宣传/现场活动申请表 **13**
表格 6 现场广告位预定表 **14**
表格 7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及委托书 **15**
表格 8 搭建安全责任书 **16**
表格 9 高空作业确认书 **18**
表格 10 特装展位管理费申请表 **19**
表格 11 电力申请表 **20**
表格 12 电话网络申请表 **21**
表格 13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22**
表格 14 租赁物品申请表 **233**
表格 15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表 **244**
表格 16 加班申请表 **255**

欢迎辞

尊敬的参展商：

春华秋实，岁物丰成。在这个收获的季节，我们相聚在美丽的山城重庆！首先，向来自全国参加**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以下简称“重庆汽车消费节”）的各位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感谢！

重庆市是我国四大直辖市之一，也是全国 7 个超大城市之一。经国务院批复，重庆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的 “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正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之都，着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近年来，重庆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位居全国前列，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已成为国内车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长最快的区域市场之一。

响应国家汽车消费促进政策，在产业基础与市场环境的双重驱动下，重庆汽车消费节围绕汽车生活与消费两大核心，集新车发布与展示销售、汽车改装展示与互动、房车旅游与户外露营体验为一体，全领域展现新潮的汽车生活方式，传播汽车潮流文化和个性化消费，是体现“优雅、优惠、优活”的汽车生活方式推荐展。

凭借重庆国际博览中心这一世界一流场馆的硬件条件，重庆汽车消费节在展馆室外广场设置了专业级试驾测试场地，为参展商组织各种产品发布、体验活动、汽车生活方式推荐提供良好的条件。

重庆汽车消费节组委会以国际一流展会为标杆，力争为展会各方参与者提供专业、恰当、有效、易于获取的高性价比服务，秉承持续精进的管理原则，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快速准确地响应客户需求。

我们预祝各位在本届展会上获得圆满的成功！

重庆汽车消费节组委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以下简称“重庆汽车消费节”）将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本《参展手册》作为参展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参展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参展手册》对展会服务、安全、文明参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敬请各参展商及其指定的搭建商仔细阅读本手册。按照此手册规定，策划自己的物料运输、展台搭建、产品展出、展台活动、试驾体验、广告投放、观众邀请等参展事务，以便顺利获取有关服务，圆满完成展示计划。

1、各参展商、搭建商等重庆汽车消费节参与者在签署参展合同或其他载有《参展手册》条款的文件时，即表示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本手册，且同意并认可本手册的所有规定。

2、此手册的申报表格，在填妥寄出前，请复印备份。

3、往届重庆汽车消费节的有关条款及要求与本手册规定不相符合的，以本手册的规定为准。

展会服务联系名单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 269 号

联系人：张兴琼 女士

电话：+86 (023)68633754

主场申报地址：https://easy.51kcwc.net/login（见主场服务系统申报操作指南）

线上主场服务系统申报操作指南：https://www.kdocs.cn/l/cciiAechM66c（打开超链接）

QQ群：291944147

微信群：2026重庆汽车消费节搭建商群

展馆

展会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其管理公司为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本次展会的馆方现场管理要求及场馆设施设备技术参数等相关事宜请联系：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大道 66 号

邮编：401120

客户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 (23) 60358888、60358111

网址：www.chongqingexpo.com

展会官方网站/官方微博

官网：www.cacf.cn

微信公众号： 新浪微博： 抖音：

展会重要信息概要

1．展览会信息

展览会名称	**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	
展出地点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大道66号）	
展出日期	2026年11月12日-15日（星期四-星期日）	
展出时间	2026年11月12日 （星期四）	09:00-18:00 (17:30后观众停止进入门禁)
	2026年11月13日-14日 （星期五-星期六）	09:30-18:00 (17:30后观众停止进入门禁)
	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	09:30-16:30 (16:00后观众停止进入门禁)

2．展会服务与管理

2.1 主场现场服务中心及展馆服务均设置在展馆北登录厅，办理展会报到、特装展位进场施工、进出馆作业手续，加班申请、水电通讯接驳申请、租赁物品、缴费等全部参展相关手续均集中在北登录厅办理；

2.2 展商、搭建商、协作商、媒体等展会相关单位工作车辆布展、撤展期间可就近停放北登录厅外停车场；

2.3 展馆内部环馆道路及展馆、室外场地在展会期间封闭管理，所有人员均须通过门禁才能进入封闭区域；

2.4 展会在北登录厅、3 号通道南入口均设有门禁系统，但布展期间只开放北登录厅门禁，供展商、搭建商、协作商进出；

2.5 各展商货运车辆数量和运载展品展具方量均必须提前申报，并根据申报载货量预付全款确认，主场将根据申报资料寄出《布展车辆通行证》并约定货运车辆到达时间，货运车辆必须按预约时间到达，在北登录厅外停车场暂停，核实载货方量，等候通知进入馆间卸货区作业；

2.6 各展台用电、网络等本手册要求提前申报的事项，也需要按规定格式和时间提前申报并提前预付全部款项，否则不保证提供或被允许；

2.7 馆方不提供搭建工程需要的吊点。

2.8 展馆为展商、搭建商、媒体、观众提供各种商务、就餐服务，这些服务机构均设于连接各馆的绿廊中，具体服务事项请注意现场指示牌，或询问咨询服务人员；

2.9 本次展会在绿廊内设有多个咨询服务点，各咨询点均有明显标识，请尽早了解；

2.10 务请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规，确保施工人员均有合格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按照场馆、展会主场规定施工；

2.11 强烈要求展商和展台搭建公司购买个人意外事故保险、财产保险、展品保险和公众责任险，且保证单次事故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整。

3．展览会时间安排

展商报到时间	日期	时间
北登录厅主场现场服务中心	11 月 9 日-11 日	09:00—19:00
布展时间	**日期**	**时间**
室内展商 — 特装展台	11 月 9 日-11 日	09:00—21:00
室内展商 — 标准展台	11 月 11 日	09:00—21:00
室外展商 — 卸货区	11 月 10 日-11 日	09:00—21:00
室外展商 —室外广场	11 月 10 日-11 日	09:00—21:00
展会日期	**时间安排**	**备注**
11 月 12 日	展商 07:30-18:30 观众 09:00-17:30	07:30 门禁对展商开放； 08:00 展厅开门； 09:00 门禁对观众开放； 17:30 观众停止进入门禁； 18:00 观众停止进入展厅； 18:15 展台断电并清场； 18:30 关闭展厅门。
11 月 13 日-14 日	展商 08:30-18:30 观众 09:30-17:30	08:30 门禁对展商开放； 09:00 展厅开门； 09:30 门禁对观众开放； 17:30 观众停止进入门禁； 18:00 观众停止进入展厅； 18:15 展台断电并清场； 18:30 关闭展厅门。
11 月 15 日	展商 08:30-17:00 观众 09:30-16:00	08:30 门禁对各参展单位开放； 09:00 展厅开门； 09:30 门禁对观众开放； 16:00 观众停止进入门禁； 16:30 观众停止进入展厅； 16:45 展台断电并清场； 17:00 开始撤展。

撤展时间	日期	时间
室外展商—卸货区	11 月 15 日	17:00—24:00
室内展商—标准展台	11 月 15 日	17:00—24:00
室内展商—特装展台	11 月 15 日	17:00—24:00
	11 月 16 日	00：00-12：00
室外展商 — 室外广场	11 月 15 日	17:00—24:00
	11 月 16 日	00：00-12：00

敬请注意：

a）各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若有调整以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通知为准。

b）如需提前进馆布展，请联系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安排落实。

c）展商只能在展览规定结束时间整理展品、拆除展台及携带物品出馆。

d）非整车展馆展台的拆除在规定撤展时间可立即进行，整车展馆特装展位的拆除只能在展车全部驶离后进行。

e）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向主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开具出门条。

提前进馆

若有需要在正常布展期之外提前进馆布置的展台，需在2026年10月30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得到允许回执后方能进场施工。

延长工作时间

布展、撤展期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下午19:00点前，到北登录厅主场现场服务中心申报，并缴纳相关加班费用。

开展期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需在每天下午15：00前，向主场各馆馆长提出申请，得到馆长确认后再到北登录厅主场现场中心申报，并缴纳相关加班费用。

以上时间安排以本手册发布之日为准。如有任何增补，主场将在现场提供更新资料。

4. 现场实施准备联系人及电话

（现场实施各项责任人及电话以现场公示为准）

主场布展组（现场执行机构）			
项目岗位	**姓　名**	**电　　话**	**工 作 要 点**
实施经理	张兴琼	023-68633754	展会现场实施准备及执行负责人
服务中心	胡明佳	13983259285	主场服务咨询、申报
搭建方案备案	杨德权	13677646033	搭建方案备案受理 N5+N6
	陈　辉	15823250782	搭建方案备案受理 N7+连廊
	邓　荣	13012329019	搭建方案备案受理 N8+北室外广场
请各展位搭建单位加入消费节搭建商群（QQ 群号：291944147；微信群：2026 重庆汽车消费节搭建商群），展会执行机构将通过搭建商群发布各项通知、公告及现场安全提示等。			
重 庆 国 际 博 览 中 心			
项目岗位	**姓 名**	**电　　话**	**工 作 要 点**
项目经理	秦鹏	02360358508	重庆汽车消费节展馆方项目经理

5. 展馆技术数据

展厅	N1—N8 馆
单个展厅面积	11495 ㎡/馆
各展厅货门尺寸	5m×5m×8，5m×6m×2（宽×高×数量）
展厅地坪	水泥自流平，地面允许载荷 50KN/㎡（N1、N3）/30KN/㎡（N5、N7、N8）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制，380V/220V，50Hz
压缩空气	其中 N1、N3 馆设计压力 1Mpa，N5、N7、N8 馆有预留管道
展厅亮度	200Lx
展厅高度	其中 N1、N3 馆为 16m，N5、N7、N8 馆为 12m
给水口	每个展馆 DN70、DN150 各一个
排水	雨、污水分流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每馆各 6 门消防水炮
有线电话	市内、国内外直拨，每馆各 24 口
INTERNET	每馆有线网络及光纤接口各 24 口，无线网络全覆盖
保安	24 小时公共区域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送风	有
广播系统	

6．展馆商业

7．展馆交通

7.1 公交线路

7.2 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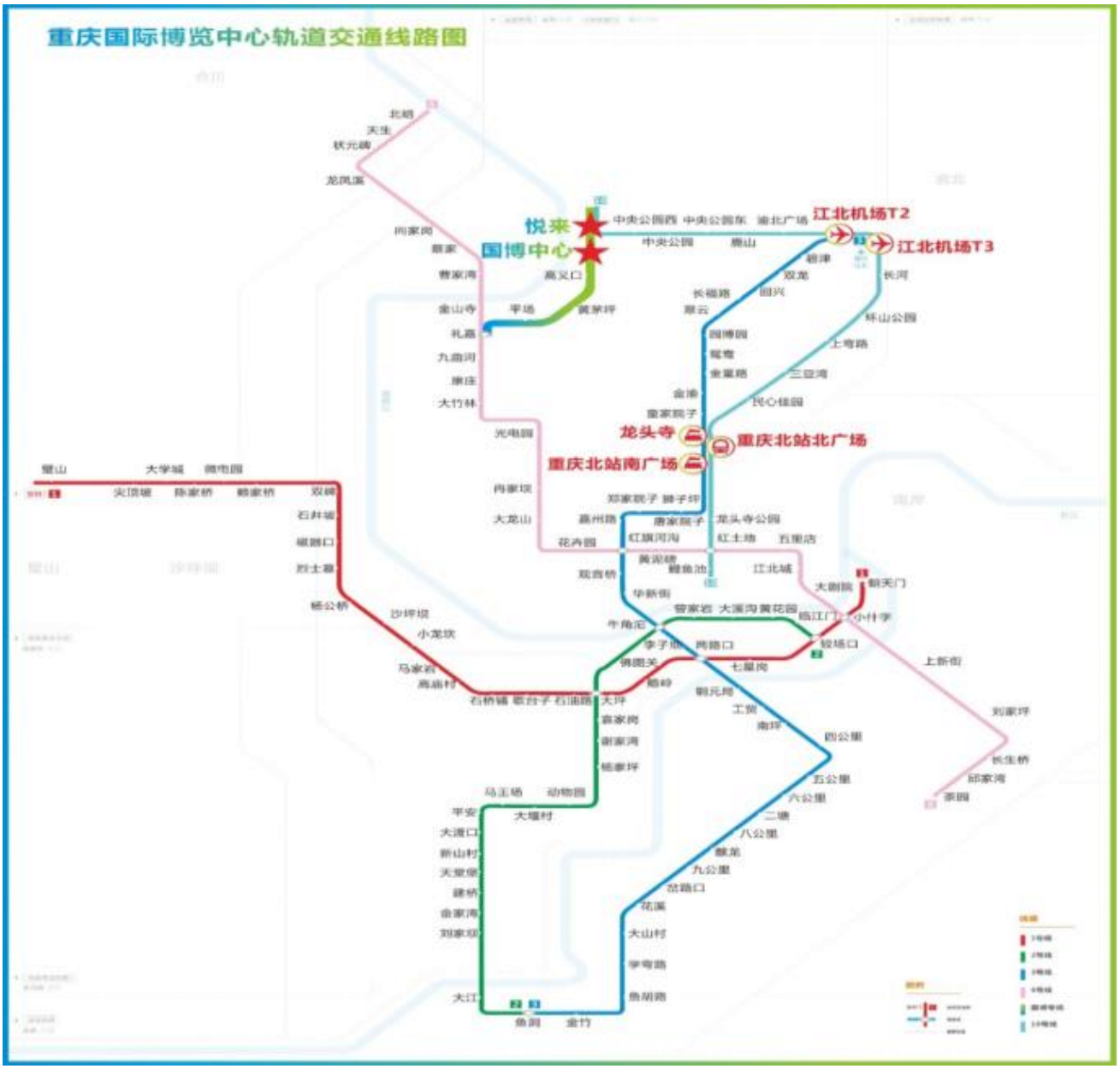

7.3 更多交通信息请登录展会官方网站www.cacf.cn查询。

8．酒店

展会组委会和重庆各种星级的酒店均签署有合作协议，可登录展会官方网站查询酒店信息。如需预定，请直接联系酒店。

展会总体平面图

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
CHONGQING AUTO CONSUMER FESTIVAL 第七届房车生活节

展馆区域规划图

室内展区　室外展区/活动区　观众服务区　贵宾停车区　P 停车区

展馆周边主干道示意图

货车至国博中心路线图
合川方向
兰海高速
银昆高速
广安方向
邻水方向
绕城渝广互通
绕城高速
G85渝蓉高速
两江收费站
北碚区
蔡家岗镇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渝武高速
蔡家立交
嘉悦大桥
沙井湾立交
赵家溪立交
翠云立交
金山大道
金开大道
机场路
遂宁方向
渝遂高速
绕城高速
渝北区
长寿方向
渝宜高速
鱼嘴两江大桥
嘉陵江
人和立交
重庆火车北站
江北区
内环快速路
解放碑
中渝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南岸区
渝昆高速
长江
渝湘高速
南川方向
渝黔高速
泸州方向
图例
高速公路
市政道路
立交
桥梁
建议行车道路

参展规则

本参展规则中，**“组委会”**为：

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为：

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馆”为：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总则

1.1 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以下统称“各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参展手册》，包括由有关机构或组委会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1.2 不能遵守本《参展手册》的各参展单位，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由各参展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组委会对各参展单位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3 各参展单位在筹备展会时及展会现场，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本《参展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对该《参展手册》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向组委会咨询，以便确保顺利参展。

1.4 根据国家、重庆市政府及各有关机构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参展手册》对安全生产、安全展出、消防工作的相关条款及要求进行了全新的修订，请各参展单位严格遵照执行。往届重庆国际车展的相关条款及操作要求与本《参展手册》不相符合的，以本《参展手册》的规定为准。

2．重要通知

2.1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要求各参展单位、搭建商使用展会指定的进出馆装卸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对因不使用指定公司服务而造成的差错或纠纷，以至于影响参展事宜，组委会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根据本各参展单位手册的规定在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进行书面备案，备案完成后，方可办理特装展位施工手续并入场进行施工。

详见本服务手册之《特装展台各参展单位及搭建商须知》。

2.3 各参展单位如需在展会现场进行各类演出及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发放等），其具体方案须提前向组委会申报，经批准后在规定的时段进行，演出或活动的音量须严格控制在85分贝以下。

详见本《参展规则》第7条，请填写相关表格向组委会申报。

2.4 严禁展出与展会主题、展品范围不符的展品、商品、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严禁展位转租，一经发现，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展馆，各参展单位须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5 本届展览会实行严格入场制度，一律凭证入场，一人一证，不得“转赠”、转卖，一经发现，将没收其证件并追究其责任。

2.6 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的数量、时间安排，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统一安排，管理方案已经通过《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公告，请各参展单位提前阅读并申报。

2.7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凡登高作业（2米及以上作业）人员还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8 如布撤展期间在展台内安排有摄影/摄像，必须提前一天向主场馆长报备申请，同时摄影/摄像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自我保护（佩戴好安全帽、专人看护）。

2.9 各展台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工作，确保展台的搭建、展出、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工作。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场、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2.10 本次展览会所有现场服务费用可接受人民币现金、转账、现场刷卡（不接受信用卡）等方式付费（除保证金、押金外，微信/支付宝支付需加收付款总金额的0.3%，用于支付平台手续费）。请各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尽可能提前支付相关费用，以免现场付费可能发生的不便。

2.11 所有各参展单位或组团单位，应按与组委会签订的参展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责任与义务，包括及时支付相应的参展费用等。

2.12本各参展单位手册后附的所有表格，请按规定的截止日期及要求办理。

3．搭建商报到、各参展单位报到、展品展具进出馆手续办理

所有展会手续均于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09:00—19:00 在展馆北登录厅主场现场服务中心办理；11 月 7 日前在重庆展览中心（九龙坡区科园四路 269 号）办理。若时间有变更，以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临时通知为准。

3.1 办理特装展台搭建商报到

请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办，须提交以下文件：

（1） 须提供加盖鲜章的资料：

a.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及委托书 （表格 7 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b. 搭建安全责任书（表格 8）

c. 高空作业确认书 （表格 9 附高空作业人员资质复印件）

d. 各参展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e. 保单复印件（为展台购买的公众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

f.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须缴纳费用如下：

g. 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收取标准：￥5000 元+展位面积每 30 元/㎡计算得到的金额，即￥5000 元+展位面积×￥30 元）；

h. 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收取标准：展位面积×￥12 元/㎡）

i. 其它提前申报的现场服务费用（如用水、用电、网络、施工证件费用等，具体收取标准以各项服务申请表中公示的价格为准）

（3） 领取的证件：电子施工证。

3.2 办理各参展单位报到

请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办，须提交以下文件：

（1） 须提供的资料：

a. 参展规章（表格 1 需各参展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b. 展会安全责任承诺书（表格 2 需各参展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c. 展位费缴费凭据；

d. 指定报到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件由指定报到负责人统一领取，不允许除指定报道人之外的人员领取）；

（2）须缴纳如下费用：

e. 特装展位各参展单位展会现场行为保证金￥10000 元/展台（仅特装展位需要，由各参展单位缴纳，详见附件 IV 《各参展单位现场行为管理规定》）；

f. 标准展位各参展单位现场行为保证金￥500 元/展台（仅标准展位需要，由各参展单位缴纳，详见附件 IV 《各参展单位现场行为管理规定》）；

g. 租用会议室押金￥2000 元/间（仅限有会议室使用需求的，由各参展单位缴纳）。

（3）领取的证件：参展证、贵宾证等入场证件（注意：各类证件发放的数量及形式以组委会最终确认为准）。

3.3 办理特装展位进场施工手续

请参展本手册附件 II《特装展台各参展单位及搭建商须知-特装进场及服务申报流程》规定执行。

3.4 办理展品展具进出馆手续

请参照《展品展具进出馆指南》执行。

4. 入场证件

严格控制入场资格。所有人员都必须佩带各自的证件，方可入场。领取证件后，请仔细阅读证件背面的使用说明，以免耽误正常进出展馆。以下为证件详情，具体使用规则以证件实物为准。

4.1 各参展单位

各参展单位必须佩带展商证进入展馆。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各参展单位将在展会报到登记时收到证件。展商证仅限本人使用，证件遗失不补，每天限进出展馆4次。以上证件均实名注册，全展期限同一人使用。展商证件的数量标准，请参阅本各参展单位手册《展商证件申请》，填写后报送组委会，组委会保留核发证件数目的权利。展会期间（2026年11月12日-11月15日），允许各参展单位提前半小时入场，推迟半

小时离场。各参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至少提前15分钟到达各自展台。

4.2 运营商人员和演艺人员

展台运营商人员及演艺人员持组委会发放的电子“运营商工作证”和“演艺证”进入展馆，每个证件每天限进出展馆2次。以上证件均实名注册，全展期限同一人使用。请参阅本各参展单位手册《参展票/证申请表》，填写后报送组委会，组委会保留核发证件数目的权利。

4.3 展商聘请的导购、清洁工等临时工作人员

展商聘请的临时工作人员持组委会发放的电子“展商临时工作证”进出展馆，每个证件每天限1次进出。请提前向组委会递交有关资料，以便组委会核准。

4.4 媒体记者

媒体记者必须佩带记者证入场参观及采访。组委会将提前核定媒体的资格，展商如自行邀请媒体，请提前向组委会递交有关资料，以便组委会核准。记者证仅适用于媒体记者，全展期限一人使用，每天不限次进出。

4.5 大会贵宾

大会嘉宾将佩戴贵宾证入场参观，各参展单位可提前向组委会书面提交并申请贵宾证件，由组委会酌情核发。

4.6 展台的人员配置和管理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各参展单位不得进行干扰或可能干扰观众或其他各参展单位的任何活动。

4.7 赠票配额及门票购买

组委会将为各参展单位免费提供部分门票。具体发放标准及发放方式、门票购买事宜请参见《门票配额、发放及购买》。

5. 展台调整

如果组委会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大部分展商的，组委会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6.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不允许各参展单位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组委会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组委会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7．展品演示及现场活动

7.1 确保展品都是各参展单位自己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争议，组委会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转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

7.2 所有展品、宣传资料等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相关，并符合参展合同所涉条款。严禁展出与展会主题、展品范围不符的展品、商品、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严禁展品零售。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组委会有权将该类物品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展馆，各参展单位须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3 各参展单位须提前向组委会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活动的所有详细材料，获组委会批准后方可进馆。

7.4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7.5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转动。

7.6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搭建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7.7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7.8 严禁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

7.9 开展期间所有展示车辆严禁发动引擎、燃油车辆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10%。所有展示车辆的启动钥匙必须由专人统一保管。对于可通过感应操作启动的车辆启动钥匙还必须将钥匙放置在有效感应范围之外，以防止观众误操作。同时所有车辆的启动按钮还必须张贴“严禁启动”标识。如果展示车辆需要更换，需每天向主场申报，并在指定的时间段内及时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中严禁在通道地毯上打死方向盘。

7.10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详见本《参展规则》第11条。任何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各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视现场实际损坏情况，从各参展单位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7.11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重庆本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属于重庆本地空管范围内，展会期间严禁使用无人机。

7.12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各参展单位造成干扰，本届汽车消费节规定所有展位内音响音量必须控制在70分贝以内（演出及活动时不超过85分贝）。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主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产生强噪声或类似不良效果的演示，只能在主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7.13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主场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开展。各参展单位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有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主场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主场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主场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禁止厂商在展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

7.14 在展览会结束（2026年11月15日18时）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未经主场许可，不得提前撤场。

7.15 除非得到主场批准，各参展单位不得在其展区以外的地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在展馆巡游宣传等。

7.16 展商不得利用展览会进行人员招募。

7.17 展览会期间请各参展单位自觉维护展会现场管理秩序，遵守大会主场及展馆方相关行为管理规定（请参照附件Ⅳ）。

8．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有效保护本届展会的知识产权、共同维护展会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展会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各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认真学习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遵守相关规定及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规则。严禁在展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主场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如确涉嫌侵权，各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

9．安全保卫

9.1 展会期间将在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统一指挥下，由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重庆市渝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负责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9.2 展馆提供24小时公共区域保安服务。各参展单位如需保安服务，请提前申请，相关费用由各参展单位承担。

9.3 布展、展出、撤展期间，请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及展品，以防失窃。请于每日闭馆前将贵重展品、物品带出展馆妥善保管。主场对于展览会上任何人或任何财物无论何种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9.4 布、撤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展台安排人员留守以确保物品安全。现场所有物品，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不承担任何管理及赔偿责任。

10．责任和保险

10.1 各参展单位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各参展单位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公司、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各参展单位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10.2 所有各参展单位必须自费安排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回出发地。我们强烈建议各参展单位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因为这个时候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场对于展品以及携带进入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10.3 各参展单位应确保给所有项目投保，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责任。因此强烈要求各参展展台购买本次展会的展台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在搭建商报到时提供参保的保单复印件，同时确保

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各参展单位的责任期可以认为从各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一直到他的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各参展单位应确保补偿主场由于各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有关责任。

10.4 各参展单位对其展台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必须负责。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11. 展场及设施受损

11.1 地面承重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普通展馆地面承载3T。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

11.2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必须采取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展馆的任何部位，同时不发生水渗漏。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严禁倚靠、借力使用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11.3 严禁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粘贴或悬挂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

11.4 严禁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对展馆地面、墙面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1.5 各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其他财产等破损、修复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负责。

12. 餐饮 / 花草 / 家具

12.1 未经展馆许可，外带食品、花草、家具等不得带入展馆。

12.2 如需租用家具，请向展馆指定的租赁商租用，请不要向非指定租赁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与损失，由各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12.3 场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非指定的供应商不得经营类似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场馆管理规定》，各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携带餐饮进入展会围合区域内。

12.4 主场强烈建议：各参展单位及现场观众不要购买或食用现场各种无证、无固定营业场所商贩出售的各种食品、饮料等。若因购买现场非指定供应商提供的餐饮而造成的食品安全卫生问题及后果，均由当事人承担。

13．展台清洁

主场于展览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安排各展馆或展厅公共区域及通道的清洁工作。各参展单位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工作。

14．垃圾清理

14.1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须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支付特装展位现场作业保证金后入场施工，并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废弃物。若木质展台进场前未进行基础作业（如：防火涂料涂刷、主体结构连接、生料加工等），到达展会现场后，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并按规定向馆方缴纳相关的管理费或者处罚金。

14.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本各参展单位手册中“展览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在包括展厅、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展馆周边道路及周边市政道路等区域，将展台所有的材料清理并撤除，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如有违反，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理。组委会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展馆保留向各参展单位收取清理过量、过大或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等）费用的权利。

14.3 废水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不准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各参展单位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各参展单位或其服务商在搭建和拆除摊位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而是正确放至指定排放区域。

15．存储

15.1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

15.2 主场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公共区域及通道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处置或灭失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16．失物招领

失物招领应向展馆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有的失物招领将分类保存30天。30天期满，展馆将自行决定物品的处理方式，其他人无权对这些物品进一步追索。

17．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场免除合同义务的各参展单位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场因各参展单位未参展而承受的额外费用。

18．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场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

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主场概不退还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19．主场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各参展单位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场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场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20．表格提交须知

为进一步加强对展会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主场特整理制定《展会安全要求》（附件I）、《特装展台各参展单位及搭建商须知》（附件II）及《标准展台各参展单位须知》（附件III）、《各参展单位展会现场行为管理规定》（附件Ⅳ）作为本《参展规则》的有效文件，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所有各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遵照执行。

21．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有关相关规定请参照《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22．主场最终解释权

主场保留对本《各参展单位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I.《展会安全要求》

附件II.《特装展台各参展单位及搭建商须知》

附件III.《标准展台各参展单位须知》

附件IV.《各参展单位展会现场行为管理规定》

附件V.《对展会现场收费的要点说明》

附件

附件 I 展会安全要求

一、安全总体要求

1. 所有各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在本届展会筹展、布展、展示及撤展期间，在举办场馆室内、室外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各方面安全管理要求：

a. 遵守国家和展会举办所在地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公安治安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分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b. 遵守展会主场和其授权的主场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包括本各参展单位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本届展会授权的主场服务单位为**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c. 遵守展会举办展馆（以下简称展馆）的安全管理规定。本届展会举办展馆为**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 所有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各项安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3. 所有参展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在整个展期的消防安全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

4. 所有各参展单位及委托的搭建商需签署安全责任书，其他规定资料一同提交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否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不予办理各类进馆或报到手续。

5. 所有特装各参展单位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将展台搭建方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备案，详见各参展单位手册附件 II《特装展台各参展单位及搭建商须知》。

6. 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须在展前建立本展台的安全应急方案，确保本展台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及影响。

7. 各参展单位或其搭建商须在展前购买本展台的工作人员意外伤害险及展台公众责任险，且保证单人单次事故保额不低于40万元，并随同其它规定资料一同提交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8. 搭建单位资质与安全责任

（1）各参展单位须自行选聘具备相应资质（以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发为准）的搭建单位，负责本展台的设计、搭设及施工工作。

（2）参展单位对其选聘的搭建单位在展会现场的全部安全生产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监管主体责任。

（3）因搭建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范，或因疏忽、过失、不当行为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赔偿、展位修复费用等）均由参展单位承担。

（4）参展单位同意并确认：组委会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对参展单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且无须

另行通知或征得同意：

A. 扣减或不予退还保证金（或押金）；

B. 取消本届及/或后续展会的参展资格；

C. 就组委会因此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责任，向参展单位追偿；

D. 情节严重者，组委会保留依法追究参展单位直接及连带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的权利。

9.关于展会现场管理要求和规定如需补充或增加，最终以现场公布为准。

二、具体安全要求

(一) 消防基本安全要求

1. 通道及安全出口保障

所有展台的展墙设计及搭建均不得遮挡安全出口；展台的搭建材料严禁占用及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展台的展示物品及活动表演严禁占用安全疏散通道。

双层结构展第二层搭建面积超过50㎡时，应设置两个分开的安全出口。如因特殊情况无法设置常用安全出口的，必须设置应急安全出口及疏散设施，同时在整个展期需派人不间断值守，确保应急情况下安全出口能正常疏散人员。

2. 展馆固有消防设施使用保障

所有展台搭建、展示及撤除均不得妨碍展馆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的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

a) 不遮挡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展馆灭火器、安全防火门；

b) 不遮挡展馆喷淋装置、通风出口及其他监控设施；

c) 严禁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展馆消防喷淋装置；

d) 不占用其他展馆黄线区域。

3. 展台消防设施配备要求

所有特装展台必须独立配备合格的4KG及以上规格的手持式ABC干粉灭火器（标准为每2具/50㎡）。搭建高度超过4.5米的展台还须配备20KG级推车式ABC干粉灭火器）。如果搭建结构形式为双层的，还必须在明显的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夜间疏散指示路径标识等。特殊情况经同意需要大面积封顶的，必须按同样的标准配置悬挂式球型灭火器及烟感报警器。

4. 特装展台搭建及装饰材料

所有特装展台搭建所使用的结构及装饰材料应符合重庆市公安消防相关要求，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标准（难燃型）。对于局部少量使用的可燃材料，如织物等，必须在进入展馆区域前进行防火阻燃处理，达到B1级标准并经重庆市公安消防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同时严禁使用以下材料：

a) 达不到B1级标准的木工板（涂防火涂料亦不能使用）

b) 聚氨酯及聚苯乙烯类制品，例如：装饰海绵，KT板、超卡板等

c) 弹力布、遮光布等易燃织物；

d) 毛竹、稻草等易燃装饰物品；

e）仿真塑胶草坪；

f）其他易燃有毒材料

5. 严禁在室内使用明火。所有人员严禁在室内展馆及有明显禁烟标识的区域吸烟。

（二） 展台搭建结构安全要求

6. 特装展台设计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展台结构安全。对于双层结构形式的展台或设计超高、悬挂超重、单跨超长（15米）的TRUSS架结构，必须提供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签章的，能够证明结构设计符合安全标准的结构计算书。

7. 特装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参展合同约定高度或本各参展单位手册规定高度。

8. 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及搭建地面垂直投影不得超过展台规划面积。展台背景板搭建方向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规划的背景板方向一致，周边有其他展台的独岛式展台及非规划背景板方向的展墙搭建总长度不得超过该边规划长度的1/3。

9. 展墙及独立体结构:特装展台的L型展墙或独立体结构必须有足够的厚度，以保持结构独立稳定性。搭建完成的展墙及独立体结构不得与相邻展台展墙连接，在普通人力作用下，不得出现晃动。

10. 标改特展台,不得采用独立展墙或L型展墙结构，必须采用口字型搭建;

11. 桁架结构,如果搭建单位使用桁架结构，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a）严禁使用折叠桁架（搭建高度在3米及以下的墙体结构除外）；

b）单跨径下限，普通铁质桁架单跨径不超过6米，铝制TRUSS架400*600单跨径不超过12米，铝制TRUSS架400*400单跨径不超过10米,（此跨径未包含悬挂承载物，如单跨径超过12米，以主场服务单位图纸备案和现场验收为准，最终解释权为主场服务管理单位）；

c）固定式铁质桁架、铝制TRUSS架结构之间必须使用标准螺栓连接紧固；

d）圆形立柱底部需配重钢板，配重钢板厚度不低于1cm。尺寸不低于1m×1m。

12. 封顶结构。展台封顶结构镂空面积不低于总搭建面积的50%，且连续封顶不超过2m，封顶间距不低于1米，以确保展馆喷淋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双层结构第二层严禁全封顶，单层结构如需全封顶的需获得当地消防管理部门许可，同时按要求设置悬挂式灭火器及烟感装置。

13. 吊点结构。严禁展台利用展馆固有设施进行结构性吊点。其他悬挂或悬吊结构不得采用钢丝、钢丝绳等连接方式，必须采用标准件等刚性连接方式。

14. 地台结构。架空的地台结构应能承受展品重量及人员动态荷载。**在通道观众可进入展台的地台位置须设置防滑缓坡（缓坡须在展台范围内，不得占用通道）；地台转角等位置须进行倒角处理或加安全防撞角垫；地台梯步须贴安全提示标识。**

15. 双层展台楼梯扶手及栏杆。双层展台楼梯扶手及栏杆必须有钢立柱作为水平荷载力的承力结构，严禁直接使用安全玻璃直接作为栏杆、扶手的水平荷载承力结构。栏杆及扶手高度不低于1.1m，同时做好防儿童攀爬、翻越、撞击措施（例如：张贴警示标志、设置障碍等）。

16. 玻璃材料。展台结构及装饰使用的玻璃材料的应使用符合国家3C认证的建筑安全玻璃，二层展台

临空部位使用玻璃材质的还应使用防破碎散落的夹层玻璃，当使用面积过大无法采用夹层玻璃时需采取贴防爆膜或其他措施，以防止玻璃破碎掉落伤人。人员可经过的地方如安装落地透明玻璃门/窗的，应在透明玻璃门/窗上张贴安全警示标志，以防人员误撞受伤。

17. 室外展台结构。室外特装展台搭建结构必须考虑强风、大雨、雷暴等天气因素。必须加装雨棚和对结构进行配重。同时室外展台不推荐使用圆形立柱的桁架结构形式，如果采用在风雨天气及每天闭馆后需将整体结构降至1.5米及以下高度。

18. 室外车辆试乘、试驾、表演等活动区域必须设置三层硬围合等缓冲保护措施（例如：A板、铁马、桁架等等），不得仅采用简单的锥形筒，水码等方式进行围合，同时试驾区域必须和等待区有安全隔离（确保等待试驾人员安全），严禁在开展期间私自打开任何安全围合区域。且围合方案必须与活动运营方案一起申报。

（三） 展台用电安全

19. 超出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标配用电功率的展台，必须事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单独申报用电。严禁各展台私自从展馆和其他展台拉接电源。

20.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有国家劳动机构颁发的上岗资质证书。

21. 各展台用电设计时量时需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22. 电箱的配备及安装

各特装展台必须独立配备二级电箱，严禁直接将展台的用电回路接驳到展馆配置的电箱上或展馆的电源接口上。自备的电箱须满足以下要求：

a）电箱规格不得高于申报用电规格；

b）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c）有可闭合的电箱盖且电箱盖上有醒目的危险提醒标识；

d）配电箱严禁置于通道地面、观众容易接触的位置及隐蔽的空间内；

e）电箱不得固定或紧贴在B1级以下材料上。如固定在B1级材料墙面须加装隔热垫。

23. 电线/缆类型及保护。

a）电气线路应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1.5㎜。且满足设计回路电流负荷。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及铝芯线。

b）电线/缆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如需通过通道、地毯下面及无架空地台时，必须进行穿管保护或使用过桥板进行保护；

c）电线/缆连接连接时不得采用直接绞接+绝缘胶布的连接方式，必须采用专用的绝缘瓷、塑接头等连接器进行连接。同时需做好绝缘、防潮、防触模施措及标志。

d）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执行。

24. 电器灯具的使用

a）特装展台应使用低功率冷光源灯具，例如灯管、LED灯等。严禁使用大功率热源灯具，例如碘钨灯、卤钨灯等；

b）灯具与可燃搭建材料、展品之间应保持50cm以上的间距；

c）展台空调安装，应做好安全防护，铜管必须套保温管，空调冷凝水必须接走，不得散流到地面或流到电缆沟，以免造成电气短路或人员触电事故；

d）封闭式的灯箱结构需对开散热孔，孔径不得低于5CM；

e）LED等大功率电器背面或顶部严禁遮挡，保证有足够的散热空间。

25. 室外展台用电

所有室外特装展台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主电气线路严禁使用带接头的电线/缆。如遇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为确保安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有权对展台进行临时断电。同时在决定恢复供电前，展台电工人员需全面检查电气线路及电器设备，确保安全后可申请恢复供电。

26. 供电及闭馆断电

a）在展示电源正式送电前，展台电工人员应对展台的电气线路及用设备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b）每天展览闭馆时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会关闭各展馆电源总闸。各展台必须提前15分钟关闭本展台用电设施设备的电源。否则，如果因展馆正常断电造成了展台设施设备损失，将由各参展单位或其搭建商自行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c）展馆仅提供单相、供冷藏食品用24小时供电，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27.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安全隐患及事故。

28. 电工作业人员配备

a）为了保障现场各展台用电安全，第一同一名电工作业人员不能跨馆管理，第二同一名电工作业人员不能超过6家展台或展台总面积不超过800平米以上，请各展台妥善安排好现场用电安全作业人员。

b）各展台负责人请提前按主场服务单位要求做好电工人员证件粘贴，安全监管工作人员、馆方馆长、主场馆长三方会实时验收检查。

（四）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29. 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特殊岗位施工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30. 严禁特装展台的搭建、维护或拆除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

31. 各参展单位须责成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各参展

单位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32. 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须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施工场地（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在撤展期间严禁野蛮拆除施工。

33. 登高作业安全

凡在离地2米及以上作业平台作业的人员均属登高作业，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

b）移动脚手架不得高于4米，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安全防护围栏；

c）使用两腿楼梯和人字梯时须有专人协助帮扶；

d）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e）高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使用工具需防止掉落。

f）凡无登高作业资格或不符合高处作业条件的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

34. 严禁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35. TRUSS架升降作业安全

带葫芦升降的TRUSS架结构在人工升降作业过程中需有专人指挥，所有立柱均需有人同时操作，严禁单人，或人数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升降作业。同时需尽量借助标尺等工具，以保持升降过程中TRUSS架结构高度一致。避免因升降高度不一致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36. 严禁在展馆进行金属切割、焊接等强火花或明火施工作业。

（五） 公共治安安全

37. 展台所有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新车发布、歌舞表演、礼品发放等）均需要在展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并取得分管政府职能部门的许可后方能开展。

38. 严禁现场工作人员暴露着装，进行低俗宣传、表演和偏离车展性质的炒作以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39. 所有的外籍工作人员需取得合法的入境签证及工作手续；

40. 严禁展台出现任何打架斗殴行为；

41. 各参展单位应派专人看管展台的贵重展品、设备。同时应注意保管个人财物。

（六） 物流安全

42. 严禁展台自带动力机具、私自联系或操作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指定的物流商的装卸及搭建动力机具（包括但不限于叉车、吊车、升降机），现场所有动力机具的租赁必须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

43. 需多人协作的重型材料、展品严禁采用人力装卸。

（七） 展示用品安全

44. 未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a)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b)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c)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d)严禁使用明火、氢/氦气球。

e)严禁使用爆炸物、石油、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质。

f)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45. 展台内严禁存固体或液体危险物。宣传资料，礼品等易燃物品的库存不得超过当天的使用量。

46. 所有汽车、摩托车等展示车辆不得在展会现场进行维修、发动及移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专门设置的活动区域除外）。所有展示车辆的启动钥匙必须由专人统一保管。对于可通过感应操作启动的车辆启动钥匙还必须将钥匙放置在有效感应范围之外，以防止观众误操作。同时所有车辆的启动按钮还必须张贴“严禁启动”标识。燃油车辆及设备的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10%。

47. 根据展馆所在地消防管理部门要求，所有新能源展车电量不高于50%，且严禁在馆内进行充电严禁在室内区域对电动展示车辆进行充电。为防止车辆出现意外移动，新能源展车必须采取物理的措施（例如：安装阻车器或油门防踩踏装置等）和开启“展示模式”（如有）。

48. 展馆内严禁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安排专人值守，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八） 展馆其他安全要求

49. 展馆内严禁生料加工或半成品加工。如有需要临时加工的特殊情况，需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报备，经展馆确认同意后，向展馆缴纳专项管理费用（**￥5000元/小时**）后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加工。对于不能移动结构的少量的切割作业，例如：地台结构修边，可不用缴纳专项管理费用，但亦需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申报，同时作好对应的消防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灭火品，安排专人盯防、铺设废旧地毯保护地面等。

50. 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搭建机具到其它展馆。

51. 展台搭建若需涂刷油漆或涂料需在展馆区域外完成方能进场，如有需要在展馆内进行涂刷的，需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报备，**经展馆确认同意，并缴纳专项管理费用（￥5000元/小时**）后方可以进行作业。如果是小面积的补刷作业（例如：已经涂刷完成的结构因结构拼接、局部破损、污损需要再次小面涂刷的），**经展馆现场确认并同意后**，可以不缴纳专项管理费。所有经同意的现场涂刷作业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a）在通风处涂刷油漆或涂料；

b）使用无毒油漆和涂料；

c）水泥地面上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d）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面（即墙面）涂刷；

e）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或涂料。

f）各参展单位或搭建商对涂刷作业造成展馆的任何损害负责，承担损坏及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g）不用的油漆及涂料不能存放在展馆内。

三、安全处罚

（一） 安全事故处罚

安全事故是指：在展会布展、展示及撤展过程中，因违反展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工作疏忽造成了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消防安全事故，如：明火火灾，初期火情、线路冒烟、电线接头火花、展台抽烟等；

b）治安事件，如：打架斗殴事件、违规活动表演；

c）安全生产事故，如：展台结构垮塌、倾斜，结构物品掉落；施工人员受伤等；

d）活动安全事故，如：人员拥挤踩踏受伤事件，活动表演意外事件；

e）展示车辆失控；

f）其他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对于造成上述安全事故的各参展单位/搭建商，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者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另将对责任单位给予￥5000 元及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将扣罚全部安全保证金。**

（二） 违反展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处罚

1. 因不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被公安消防、公安派出所或者安全质量监察部门出具书面处罚或整改的。责任单位除接受对应行政处罚外，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另将追加罚款￥1000－5000 元；

2. 因不符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将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a）对能够立即整改合格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口头提示整改；

b）如果口头提示整改不听，或整改合格后重复再犯的，或都不能立即整改合格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向责任展台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除非描述与客观事实不符，拒签书面整改通知书或签收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对责任单位给予￥500-5000 元的处款**，同时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强制要求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展台断电、强制没收违禁物品等）；

3. 对于出现以下违规行为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可直接进行处罚：

a）在馆内使用明火的行为，一旦发现罚款￥1000 元；

b）在馆内有吸烟行为的（包括在展台规划及使用区域内有烟头的），每次发现罚款￥500 元；情节严重的公安消防部门对展台责任人可给予 5 日以下行政拘留处罚。

c）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帽的，每次发现罚款￥1000 元；

4. 如果因违反展馆现场安全管理要求被展馆罚款的，将按展馆扣罚标准执行。

5. 对罚款后仍拒绝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再犯的责任展台，将加倍追加罚款。

（三） 罚款缴纳

所有公安派出所，消防或安全质量监察部门决定的罚款，由责任单位自行到指定地点进行缴纳。

所有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者展馆决定的罚款将从责任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责任单也可以选择现场单独缴纳。

附件 II 特装展台各参展单位及搭建商须知

一、 特装展台的设计须知

1、 空地特装展位的各参展单位必须选用具备合格资质的单位进行展台的设计及搭建。

2、 展台的设计方案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规范、展会使用场馆的管理规定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安全要求，主要要求如下（其他要求见上述I部分 《特装展台搭建安全要求》）：

1) 展台高度要求

整车展台搭建高度：展墙及附属装饰物限高6米，TRUSS架横梁及附属装饰限高7米；

非整车展台搭建限高4.5米（包括主体结构及附属装饰物最高点）

2) 展台背景墙方向及展台通透性要求

展台设计的所有结构及物品，其地面垂直投影不能超过展台的规划区域。不得占用规划区域以外的任何空间。

展台的背景墙（板）必须按照展会主场规划展位图上标示的方向进行设计及搭建。周边有其他展位的独岛型展台及非规划背景墙（板）**方向的展墙设计及搭建总长度不得超过该边规划长度的1/3**，以避免对相邻展台的展示造成遮挡。

设计时不得考虑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结构的支撑及遮挡。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自己的名称和标志等。面向其他各参展单位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认可的质量要求。

3) 吊点结构设计要求

严禁展台设计利用场馆吊点作为特装展台的结构承重。展台自身的悬挂/吊结构应尽量设计使用刚性连结方式，勿使用钢丝，钢丝绳等软连接方式。

4) 室内展台顶部结构设计要求

为确保展馆消防系统、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室内展台顶部结构不得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展台顶部镂空面积不得低于规划面积的50%，顶部连续封顶不能超过2米，封顶间距不低于1米。如果展台确需设置类似洽谈间等全封顶结构空间，必须在展前通过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得到重庆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批准，并在房间内配备合格的点式报警器、干粉灭火器、消防烟感、温感探头等消防设施。

5) 展台搭建材料设计要求

展台严禁使用重庆公安消防部门禁止使用的易燃、有毒、危险材料。例如：泡沫材料、香蕉水、KT板、仿真塑胶草坪等。展台搭建所使用的结构材料、装饰材料等，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低于B1级的材料（如普通木工板等），即便进行了防火处理（如刷防火涂料）也不能使用。**

6）用电设计要求

整体用电设计如果采用三相五线制，必须考虑相间均衡。大功率电器（例如LED屏）后面空间必须为开

敞式设计，以保持有良好的散热。

7）其他要求详见附件I《展会安全要求》

二、 特装展台设计方案的备案须知

1、各参展单位须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将特装展台设计方案及资料发送至主场服务申报系统 https://easy.51kcwc.net/login 进行备案。

2、提交的特装展台设计方案必须包括：

1） 设计/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及高空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

2） 展台整体效果图（电子原版，至少包括正面、侧面、左右 45 度俯视各一张）；

3） 平面图及立面图（须标示尺寸）；

4） 展台结构设计图（包括结构型式、结构尺寸、结构材质、主要构件链接结点图）；

5） 用电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路设计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

6） 展台 B1 级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例如地板、网格布、地毯、防火涂料等）；

7） 消防措施说明（包括消防灭火器配备方案、展台应急措施等）；

8） 双层结构形式的特装展台、超高结构、有超重悬挂或单跨超过15米的TRUSS架结构还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a、结构计算书、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

b、设计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3、特别申明：

1） 各参展单位/搭建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交展台设计方案，不提交的展台不得入场施工，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也将不予办理各类进馆手续；

2）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对展台设计方案的备案旨在为各参展单位/搭建商提供展前的安全服务，目的是确保搭建方案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管理规定保持一致。尽量减少在展会现场因为检查不合格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各参展单位/搭建商的设计安全责任并不因为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备案而发生转移。**

3） 对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备案过程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各参展单位/搭建商应及时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备案人员进行沟通或调整，对影响安全的重大调整应在方案更改后重新签章并提交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进行备案。各参展单位/搭建商现场实际搭建效果必须与展前申报的方案保持一致。否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可能在现场要求展台停止施工，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各参展单位/搭建商自负。

三、 特装展台入场施工手续办理须知

1、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缴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12.00元/㎡。

2、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缴纳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费用标准为： ￥5000元+展位面积每￥30元/㎡计算得到的金额，即￥5000元+展位面积 x ￥30元；

保证金将用于：进出馆作业违规、超时、占用通道、引起展馆区域交通混乱、展台施工违规、违反安

全施工管理规定、不接受消防或安检或治安管理职能部门要求的整改、人身伤害、展馆建筑或设施的损害、垃圾遗留等，本手册规定的违规事项和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规定的违规事项或国家职能部门要求的处罚；

在展台拆除完毕，展馆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等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可后，扣除相应罚款，保证金将返还给搭建商。

3、 根据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重庆国际博览中心规定与要求，所有布展、撤展期间的施工证由国博中心统一登记、核实与管理，并发放电子施工证。每个施工证收取￥20元人民币费用。

4、施工证办理操作流程：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实名制证件系统办证地址：https://zj.chongqingexpo.com/#/user/login

首先打开证件办证地址点击登录页面左上角“服务商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

注册该系统需要您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面、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上传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正面会在一旁显示你上传的信息，请核对显示信息是否正确，信息不正确或者无法识别请检查后重新上传。（注意：上传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正面要显示完整、无遮挡、光线不要太暗）

4、 核实上传信息无误后，输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短信验证联系方式，输入验证码后，点击注册按钮，会显示你的账号和密码，即注册成功，用于登录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服务商系统（办理施工证咨询电话：李老师：15111845084）。

5、设施申报

1） 光地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2026年10月30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递交照明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的书面申请。

2） 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

行。

3） 布、撤展期间，特装展台可获得临时电源供应，但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申请。

4） 任何被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各参展单位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5） 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如需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开展前至少45天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书面申请。

6）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会引发火灾事故，修复工作也需数小时时间，这将给其他各参展单位造成不便和损失。

7） 标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8）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它合适的材料，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必须采取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展馆的任何部位，同时不发生水渗漏。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严禁倚靠、借力使用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严禁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粘贴或悬挂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严禁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使用钉子、胶、 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对展馆地面、墙面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各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其他财产等破损、修复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负责。

9） 所有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会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完成。

10）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四、 特装搭建入场须知

1、 入场时间

1） 请各搭建单位按本手册公布布展时间按时入场。

2） 入场时请遵守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及现场管理规定，以保证您能准时入场。

2、 物流相关

1） 请各搭建单位按《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公布的相关信息，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物流入场申请。得到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管理机构的确认回复并缴纳物流费后方能入场。

2） 请各搭建单位务必及时准确申报物流信息，以便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前安排您的入场时间。

3） 物流车辆及人员入场时请遵守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及现场相关管理规定。

3、入场安全要求

1） 入场卸货必须有专人指挥，无关人员严禁在卸货区域停留。机卸和人力卸装展具时须注意不要损

坏场馆的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按场馆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2） 不符合消防要求等级（B1级及以上）的材料严禁进入馆内，对需要进行防火处理的材料必须在入场前完成。

3） 展台搭建材料及展具的摆放不得堵塞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及场馆消防设施。**同时必须配备并摆放合格的干粉灭火器。**

五、 特装展台搭建布展须知

1、 布展具体时间及加班请以本手册公布的时间为准。

2、 布展安全要求

1） 进馆布展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无证件严禁入内；

2） 入馆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须佩戴安全帽及必要的劳保设施；

3） 馆内严禁使用明火及金属切割等强火花施工作业；

4） 电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国家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有必要的安全保持措施

5） 布展期间，不得堵塞安全出口及场馆消防设施通道。

六、 特装展台展期须知

1、 开展期间，特装展台必须指定专人每天对展台的结构及用电进行定期的检查，以确保展台安全。

2、 展示期间，如果展台需要进行维护性施工，必须在每天上午开馆后到观众进场时间前，或者在下午观众离场后，展馆闭馆前两个时段进行。如果这两个时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可在展馆闭馆后进行施工，但需要在闭馆前前2小时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服务中心申报加班，并缴纳加班费用。严禁在正常的展示时段（上午观众进场-下午观众离场）进行展台的施工。如果展台有重大安全隐患必须要在该时段内施工的，必须报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

3、 闭馆断电要求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前15分钟，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由各参展单位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各参展单位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七、 特装展台撤展须知

1、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在撤展的前一天发放书面的《撤展通知》。各特装展台必须严格按照《撤展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及顺序进行撤展。

2、 撤展过程中必须遵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场馆的安全管理要求。不得野蛮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

对场馆设施进行损坏。

3、 撤展结束后，需展台所在展馆的馆长验收场地，确认场馆是否有扣款。如果对场馆扣款项目有异议的，可在离开场馆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负责人提出，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负责调查及协调处理。对于事后提出的异议，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不进行调查及协调处理。

4、 场地验收完成后，请各参展单位携带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经理和展馆馆长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及押金凭证办理押金退还手续。具体办理时间地点如下：

- 2026年11月16日12:00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登录厅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服务中心财务窗口
- 2026年11月25日起，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重庆展览中心三楼财务办公室

如果是现金缴纳的押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于当场退还押金，若是转账汇款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于 11 月 25 日开始办理转账退款，最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八、 展台清洁及垃圾清理

详见本《参展规则》第13、14条。

九、 特装进场及服务申报流程

详见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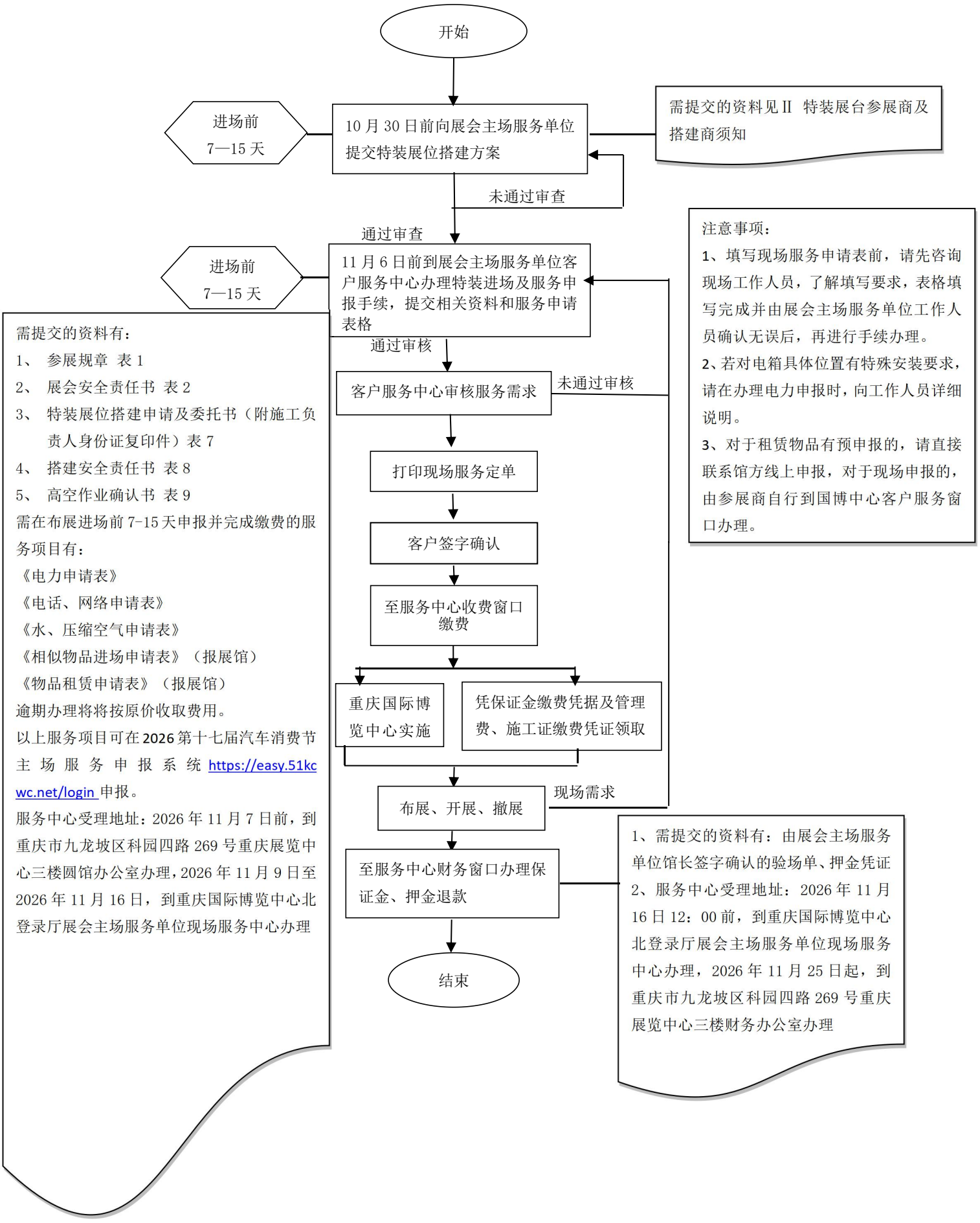
开始
进场前
7—15 天
10 月 30 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交特装展位搭建方案
需提交的资料见Ⅱ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未通过审查
通过审查
进场前
7—15 天
11 月 6 日前到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客户服务中心办理特装进场及服务申报手续，提交相关资料和服务申请表格
注意事项：
1、填写现场服务申请表前，请先咨询现场工作人员，了解填写要求，表格填写完成并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手续办理。
2、若对电箱具体位置有特殊安装要求，请在办理电力申报时，向工作人员详细说明。
3、对于租赁物品有预申报的，请直接联系馆方线上申报，对于现场申报的，由参展商自行到国博中心客户服务窗口办理。
需提交的资料有：
1、 参展规章 表 1
2、 展会安全责任书 表 2
3、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及委托书（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表 7
4、 搭建安全责任书 表 8
5、 高空作业确认书 表 9
需在布展进场前 7-15 天申报并完成缴费的服务项目有：
《电力申请表》
《电话、网络申请表》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表》（报展馆）
《物品租赁申请表》（报展馆）
逾期办理将将按原价收取费用。
以上服务项目可在 2026 第十七届汽车消费节主场服务申报系统 https://easy.51kcwc.net/login 申报。
服务中心受理地址：2026 年 11 月 7 日前，到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 269 号重庆展览中心三楼圆馆办公室办理，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到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登录厅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服务中心办理
通过审核
客户服务中心审核服务需求
未通过审核
打印现场服务定单
客户签字确认
至服务中心收费窗口缴费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实施
凭保证金缴费凭据及管理费、施工证缴费凭证领取
布展、开展、撤展
现场需求
至服务中心财务窗口办理保证金、押金退款
1、需提交的资料有：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馆长签字确认的验场单、押金凭证
2、服务中心受理地址：2026 年 11 月 16 日 12：00 前，到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登录厅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服务中心办理，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到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 269 号重庆展览中心三楼财务办公室办理
结束

附件Ⅲ 标准展台各参展单位须知

1. 标准展台由主场指定的搭建公司负责建造，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展台内家具和电器的配备请参见本届展会招商函。

2. 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请在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前申报，费用由各参展单位自理。

3. 所有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申请必须向展会管理机构申请。

4. 所有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主场或展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5. 如需租用家具，请向展馆指定的租赁商租用，请不要向非指定租赁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与损失，由各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6. 未经主场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主场联系。

7. 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的各参展单位可做一个或两个公司楣板，包括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8. 各参展单位严禁擅自改变楣板和地毯的颜色或形状。

9. 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任何费用减免。

10. 所有展台和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11. 各参展单位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展品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12. 任何被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各参展单位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主场有权进行断电。

13.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会引发火灾事故，修复工作也需数小时时间，这将给其他各参展单位造成不便和损失。

14. 标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15. 关于展馆地面的保护规定详见本《参展规则》第11条。

16.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场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各参展单位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主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主场及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17. 由各参展单位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各参展单位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18.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场申请。

附件 IV 各参展单位现场行为管理规定

各参展单位:

为保证本次展会的现场秩序，根据展馆所在地公安治安等行政管理单位及主场的相关要求，特对参展单位人员的现场行为作如下管理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时间

整个展期（包括进场、布展、展示、撤展）

二、现场行为管理规定细则

1. 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在展会现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2. 整个展期各展位应将扬声器面向展位内部安装，且只能在主场书面确认的时段内使用音响，展期内主扬声器正面 50CM 处的音量在非演出及活动时段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在演出或活动时段的音量须严格控制在 85 分贝以下。

3. 各展位现场若有大型活动举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派发礼品、歌舞表演等），必须于开展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主场对应客户经理申报，以便主场统一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4. 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包括外聘临时工作人员）均不得在其它品牌展位周边及展厅出入口处有定点的举牌、发传单、拉客等销售行为，同时亦严禁在室内开展促销巡游（包括但不限于举牌，成队列巡游等）。制作的巡游广告牌等宣传物品　　牌面尺寸不超过 800mm*500mm，带手柄总长（高）度不超过 1.5 米。当遇人流量较大或公安管理部门干涉等情况时，室外区域亦需配合停止促销巡游。

5. 整个展期所有参展单位人员（包括展位责任区域内的客户）均不得在馆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凡发现在展位责任区域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展位背景通道，展位正面，展位封闭空间，AV 室、休息室、模特室等）

6. 遵守合同约定及其他现场临时管理规定，现场临时管理规定以书面接收签字为准。

三、各参展单位展会现场行为保证金及扣罚标准

（一）、为确保第二条各管理规定能够得到执行.所有 参展主体（合同主体）须向主场缴纳￥10000 元各参展单位展会现场行为保证金，方可办理报到进场手续。

（二） 对违反第二条相关规定的参展主体，将按下述标准进行扣罚

1、对因违反上述要求被展会所在地公安，消防等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并进行行政处罚的（包括不限于封闭展台，停止活动，行政罚款）。除责任单位自行到对应部门缴纳相应罚款外，主场将视情节严重给予扣罚￥5000－￥10000 元保证金。

2、凡出现打架斗殴情况的，将直接扣罚所有现场行为保证金；

3、在展会媒体日不按要求影响其他展台发布活动的，扣罚全部现场行为保证金。非媒体日不按规定活动表演时段进行活动，或音量超过规定音量的，一次扣罚￥2000 元。

4、凡发现有在室内展台吸烟情况的，每次扣罚￥500 元。

5、其他违反主场要求，经主场制止无效的，根据情况严重性给予￥500－￥5000 元处罚

（三） 展会结束扣除罚款（如有）后，退回余额；如保证金余额不足，应补足。请于撤展结束前将包含“各参展单位展会现场行为保证金”缴费科目的单据的绿联交至主场现场服务中心，主场将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四、以上规定最终解释权归主场服务单位所有。

附件 V 对展会现场收费的要点说明

2026 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房车生活节在悦来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行。为保证展会安全、顺利举办，现场管理按照国际大型展会管理标准流程执行，被划分为：进馆、布展、展出、撤展等 4 个阶段，全过程在符合国家法规和展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国家职能部门直接指导下，交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根据主场规划全面统筹、落实。展会管理机构将通过《参展服务手册》、《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对现场管理的规定和各种费用收取标准和缴费流程予以通告，为便于展商、搭建商检索与现场费用相关的内容，便捷编制预算，现将收费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展会现场收取的各种费用类型及收费主体

展商参加展会，除展位费外，根据展台性质（标准展位或特装）和展商需要的服务还需缴纳展会现场费用，这些费用可以划分为以下 3 种类型：

A、特装展台必缴费用

根据展览行业惯例，展馆方规定，特装展台必须缴纳特装搭建管理费（￥12 元/每平米）、施工证成本费（每张￥20 元）、货运车辆通行证成本费（￥20 元/车/次）。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

管理费及施工证件费见表格《管理费申请表》，货运车辆通行证见《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B、服务类收费

根据展商需要的服务项目和数量计算收取，只有展商申报才会发生，主要有：

B1、货物进出馆作业费（进馆￥90 元/立方米、出馆￥90 元/立方米）；

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由展商/搭建商根据申报货量预缴，包括了货物装卸、进出馆叉运、包装箱堆码存放的全部费用。

展商申报以人力装卸的货物不收货物进出馆作业费，但 9.6 米及以上长度车辆装载，须缴纳现场秩序管理费（￥500 元/车/次）。

费用说明及申请表格见《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B2、电力、电话、网络、物品租赁等费用

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均需展商预先提交申请，包括了器材租用、押金、配送、安装及消耗量计费。

例如，电费包括了 20 米长的电缆和配电箱的押金、安装及申请单位消耗的电力费用。

费用说明详见申请表格。

B3、加班费

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在规定布展/撤展作业时间外申请加班的展商/搭建商需另外缴付加班费。

C、特装展位保证金和押金

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在展会结束后或证件交还后即可退还的费用，展馆要求的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由展会管理机构转付。用途说明：

C1、特装展位各参展单位展会现场行为保证金

大型展览现场活动急剧增多，为了控制现场观众人流，保证展会现场秩序，必须根据展商申报安排重要展台活动时间，同时要求各参展单位文明参展，否则观众馆内停留时间会大大缩短，展会现场质量无法管理。收取标准为每个特装展台收取￥10000 元人民币的展会现场行为保证金，或根据参展合同约定保证金金额。

各参展单位展会现场行为保证金是为了保证展会过程中：

1、 各展台活动按现场活动排期按时举行，处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作出；

2、 各展台现场活动音量控制在大会规定范围内，处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作出；

3、 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在展会现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处罚将由政府治安部门代表作出；

4、 各参展单位单位工作人员现场吸烟行为，处罚将由展馆、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政府消防部门代表作出；

C2、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

包括展馆收取的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和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的货物进出馆作业保证金，为简化展商/搭建商报到手续，合并为由展会管理机构统一收取。收取标准为每个特装展位￥5000 元+展位面积每￥30 元/㎡计算得到的金额，即￥5000 元+展位面积×￥30 元。

【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的说明】

为保证参展商/搭建单位能够在整个展会期间（含布撤展阶段）遵守公安、消防、安监等行政部门管理规定以及场馆、主办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展会现场安全有序，将向参展商/搭建单位预先收取保证金。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将用于进出馆作业违规、超时、占用通道、引起展馆区域交通混乱、展台施工违规、现场搭建和图纸备案中的材料/规格不一致、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不接受消防、安监或治安管理职能部门要求的整改、人身伤害、展馆建筑或设施的损害、垃圾遗留等，本手册规定的违规事项或国家职能部门要求的处罚。

在展台拆除完毕，展馆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等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可后，扣除相应罚款，保证金将返还给搭建商。

C3、证件押金

需要缴付押金的证件有：货运车辆通行证、超额申请的展商证、超额申请的展台维护证等。

证件押金是按规定使用证件的保证措施，证件交回后押金当即退还。

其中，“货运车辆通行证”是展会管理机构控制进出展馆装卸现场的车辆时间和数量，管理货物装卸秩序的主要手段，到达展馆区域的货运车辆，只能在领取“货运车辆通行证”后才能进入展馆卸货区装卸货物，获得此证，即意味着已经获得装卸公司在 2 小时内完成货物装卸作业的保证，领证车辆也必须缴纳押金，确保在 2 小时内驶离展馆区域，否则将按最终车辆出场时间扣除押金。

D、标准展位各参展单位现场行为保证金

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统一收取，收取标准为每个￥500 元/展位。该保证金是为了保证参展过程中：

1、展馆设施损坏赔偿，处罚将由展馆代表作出，并需提供责任证据；

2、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在展会现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处罚将由政府治安部门代表作出；

3、保证展台设计、施工满足国家消防法规要求，处罚将由政府消防部门代表作出；

4、保证展馆区域内的进出馆作业秩序和交通顺畅，当进入展馆区域的货运车辆不按单道行驶、违规滞留且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交通混乱时，将被处罚，处罚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作出；

5、保证主场对展商/搭建商之间、展商/搭建商与展会指定协作商之间的纠纷裁决结果的执行，有关扣罚决定将由主场作出。

6、保证整个展期所有参展单位人员（包括展台责任区域内的客户）均不得在馆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处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代表及政府消防部门代表作出。

二、收费项目及单价/金额明细表

为便于展商/搭建商管理费用，特整理《参展服务手册》、《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中的收费类型、项目名称、单价/金额、收费方等要点，供参考。

单位：人民币 元

类型	收费项目	单价或金额	收取方	备注
特装展台必缴费用	特装管理费	12 元/㎡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特装展位必须缴付
	施工证件费	20 元/张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一人一证，电子证件，国博中心线上办理
	货运车辆通行证	20 元/张/次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一车一证，7 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运载货物进馆免受收
服务费	布展进馆作业费	90 元/m³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1、将包装完好的货物卸下并送至展台； 2、包装箱堆码存放； 3、将包装完毕的货物装车；
	撤展出馆作业费	90 元/m³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类型	收费项目	单价或金额	收取方	备注
	包装箱堆码存放费	20 元/m³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只针对人力装卸车辆收取
	交通秩序管理费	500 元/车/次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只针对人力装卸(9.6 米及以上)车辆收取
	电力	见明细表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根据展商/搭建商申请计费
	电话、网络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物品租赁		展馆	
	加班费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保证金/押金	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	5000 元+展位面积×30 元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仅特装展位收取
	特装展台各参展单位现场行为保证金	10000 元/展台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仅特装展位收取
	标准展台各参展单位现场行为保证金	500 元/展台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仅标准展位收取
	证件押金	200 元/张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含：货运车辆通行证、演艺证、超额申请的展商证、超额申请的展台维护证等
	会议室/洽谈室押金	2000 元/间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仅对租用展馆固定会议室或者洽谈室的展商收取

申请表格总览

表格	截止日期	备注
表格1 参展规章确认	10月30日	所有展商必填，报到时提交**加盖鲜章原件**
表格2 展会安全责任书	10月30日	所有展商必填，报到时提交**加盖鲜章原件**
表格3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	10月30日	标准展台必填
表格4 参展票/证申请表	10月30日	展商必填
表格5 在线宣传/现场活动申请表	10月30日	有需求填写
表格6 现场广告预定表	10月30日	有需求填写
表格7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及委托书	10月30日前申报	特装展位必填，报到时提交**加盖鲜章原件**
表格8 搭建安全责任书		
表格9 高空作业确认书		
表格10 特装展位管理费申请表	10月30日前申报，逾期按原价收费	特装展位必填
表格11 电力申请表		有需求填写
表格12 电话网络申请表		有需求填写
表格13 水/压缩空气/吊点申请表		有需求填写
表格14 租赁物品申请表	10月30日前申报，逾期收加急费	有需求填写
表格15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表	进场时办理	有需求填写
表格16 加班申请表	当天闭馆前2小时	有需求填写

注：展品展具进出馆手续相关表格请见《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展商必填　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请回至：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 电话：　+86(23) 68633754 文件提交至主场申报地址： https://easy.51kcwc.net/login 联系人：张兴琼女士	参展公司： 地址： 填表人： 电话： 展馆/展台号： 电邮： 签名： 日期：

本单位确认收悉**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之《参展服务手册》，确认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和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所有的表格和资料，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公司印章

具法律效力的签名

【说明】

本确认书盖章即生效。

本确认书是各参展单位现场报到的重要文件之一，如果不提交签字盖章的原件，主场现场服务中心有权拒绝办理报到手续。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表格 2 展会安全责任书

展商必填　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本参展单位（企业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承诺在**“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以下简称展会）筹展、布展、展示和撤展期间，在举办展馆室内、室外展区展台进行搭建、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及重庆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等。严格依照并遵守展会组委会、组委会授权的主场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和展馆有关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合同、本《参展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等。接受并配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展馆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与应急疏散等工作。

本参展单位承诺对参加展会的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工作人员、搭建商工作人员、雇佣的临时工作人员）做好现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并指定（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本**参展单位的展示区域/活动区域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展示区域/活动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责任：**

1、参加安全会议，接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和展馆传递的安全管理要求。并及时通过安全培训等方式向参加展会的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协作商和服务商进行传递。

2、在整个展览会期间全程现场值守，监督检查本展台安全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

3、负责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和展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4、如果本展台发生安全事故，负责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方进行调查，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本参展单位承诺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单位承担本展台的搭建设计及施工（如有需要）。对选择的搭建单位在展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监管责任。对搭建单位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或因工作疏忽等造成的损失和责任，本参展单位承担直接或连带责任。

本参展单位承担本展示区域/活动区域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用电安全、施工安全、活动安全等）。对本展示区域/活动区域在整个布展、展示、撤展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本单位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和展馆方的安全管理处罚。

参展单位（盖章）：

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签字：

（附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重要提示：

本安全责任书盖章即生效。

本安全责任书是各参展单位现场报到的重要文件之一，如果不提交签字盖章的原件，主场现场服务中心有权拒绝办理报到手续。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表格 3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

标准展台必填　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请回至：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业务部 客户经理　孔俊杰 电话：023-68633808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 邮箱：kongjunjie@autochongqing.com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填表人：
	电话：
	电邮：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标准展台展商必须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交回至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1】中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楣板上的中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2】英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楣板上的英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如果在截至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和内容将被采用。在上述情况下，缩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表格 4 各参展单位证件/门票申请表

展商必填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请回至：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业务部 客户经理　孔俊杰 电话：023-68633808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 邮箱：kongjunjie@autochongqing.com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一、人员证件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使用说明	发放标准	申请数量
1	各参展单位证	11 月 11 日-15 日	人像识别，全展期限一人使用，每天限 4 次进出，需注册，不注册在规定期不能通过门禁；	1、各参展单位证及各参展单位销售顾问证配额为：标准展位每个展位 3 个，特装展位各参展单位证件为每 10 平方米一个，最少 6 个； 2、室外活动区，每 70 平方米一个电子证件。	
2	展台维护证	11 月 11 日-15 日	人像识别，全展期限一人使用，需注册，不实名注册不能通过门禁。	发放标准：150 平米及以上的 2 个/展台，400 平米及以上的 4 个/展台，600 平米及以上的 6 个/展台，800 平米及以上的 8 个/展台，1000 平米及以下 10 个/展台，1200 平米及以上 12 个/展台。	
3	演艺证	11 月 11 日-15 日	人像识别，全展期限一人使用，需注册，不实名注册不能通过门禁。	1、需提交名单、照片、演艺经历。 2、按展台活动需要人员计划申报，按申报后核准的数量发放并需要注册。	
4	运营商工作证	11 月 11 日-15 日	人像识别，全展期限一人使用，需注册，不实名注册不能通过门禁。	按展台活动需要人员计划申报，按申报后核准的数量发放并需要注册。	
5	展商临时工作证	11 月 11 日-15 日	人像识别，全展期限一人使用，需注册，不实名注册不能通过门禁。	按展台需要人员计划申报，按申报后核准的数量发放。	

二、车辆证件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使用说明	发放标准	申请数量
1	贵宾车辆通行证	11 月 12 日-15 日	进入贵宾停车区凭证，一车一证，每天不限次进出	按《要客管理表》申报，经主场审核通过后发放	
2	展商冷餐供应车辆通行证	11 月 12 日-15 日	冷餐进入离展台较近的卸货区凭证，一车一证，每天限时段进出	凭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安全承诺书，以及与各参展单位签署的供餐协议申报，经主场审核通过后发放	
3	展商物资补给车辆通行证	11 月 12 日-15 日	进入物资补给区域凭证，一车一证，每天限一次进出	经主场审核通过后发放	
4	展车证	11 月 12 日-15 日	展车进入展示区域凭证，一车一证，整个展期限一次进入	按申报数量发放	

三、赠票、普通观众门票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使用说明	发放标准	申请数量
1	赠　票	按各类赠票使用时间执行	按各类赠票使用说明执行	（1）本届展会门票均为电子票； （2）发放标准： 整车展商：空地展位每 1 平米 1 张； 二手车展商：空地展位每 1 平米 1 张； 其他类别展商：标准展位每个展位 3 张，空地展位每 3 平米 1 张； 室外活动区域：每 30 平米 1 张。 3、车商发放给客户：每个手机号码限领 4 张。	主场配发
2	门　票 （面值 50 元）	11 月 12 日-15 日	一人一票	普通观众赠买。 各参展单位购门票按面值 8 折优惠，数量最多不超过 100 张。	

表格 5 宣传/现场活动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请回至：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业务部 客户经理　孔俊杰 电话：023-68633808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 邮箱：kongjunjie@autochongqing.com	参展公司： 地址： 电话： 电邮：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线 上 平 台					
编号	**类别**	**主题**	**内容**	**时段**	**备注**
1	新闻发布				
2	新闻稿件盒				

展 会 现 场						
编号	**类别**	**主题**	**内容**	**时段**	**表演形式**	**预计到场人数**
1	新闻发布会					
2	文艺活动					
3	礼品派发					

表格 6 现场广告位预定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请回至：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业务部 客户经理　孔俊杰 电话：023-68633808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 邮箱：kongjunjie@autochongqing.com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填表人：
	电话：
	现场负责人签名：
	电邮：
	日期：
	展馆/展台号：

编号	广告项目	具体位置	数量	备注

场馆广告预定须知：

1. 广告信息如有变动，我们将及时告知各参展单位。

2. 广告刊例价包括制作、安装、维护及发布等费用，不包括设计费，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不承担设计服务工作。

3. 请展商慎重考虑后仔细填妥此表并传真至主场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 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展商的预定后将与主场进行系统合理统筹规划，最终确认的广告位置及数量，由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与展商签订正式合同确定。

5. 敬请于在签订正式合同后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符合制作尺寸及要求的设计稿或光盘，以便主场及时发布相关广告。

6. 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和《重庆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的户外广告发布要求，敬请于签订正式合同后，准备以下证明材料以供相关单位备查。

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1 份；

b、客户所发布商品（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专利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1 份；

c、广告内容有注册商标的，需提供注册商标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1 份；

d、国家发改委的批准生产目录，**加盖公司鲜章**，1 份；

e、经省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证的发布广告汽车型号的《强制产品认证书》，**加盖公司鲜章**，1 份。

表格 7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及委托书

特装展位必填 10 月 30 日前申报

兹有 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 参展单位（_____），展位号为_____ ，搭建面积为_____㎡，现委托（_____）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并指定（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为本**展台搭建联络人**，负责本展台/活动所有相关事务的衔接，并且证明：

1、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主场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我公司配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主场，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主场施工管理相关细则，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主场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格 8 搭建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必填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申报

为确保 2026 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以下简称：展会）安全、有序地举办，同时也保证展会举办展馆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展馆）设施设备的完好，维护展馆的环境整洁，保护广大各参展单位、搭建单位、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参展单位_____（展位号：_____）委托的本搭建单位_____特签定本安全责任书，承诺在展会运作期间（即从进场起至撤展后场地验收结束）所有活动或作业，均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严格遵守国家、重庆市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服从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治安消防安全、展位搭建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2、进场前按照博览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特装搭建单位资质认证、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审查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如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须向博览中心提供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加盖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3、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位搭建方案进行施工，未经审图单位及博览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博览中心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甚至处罚。

4、从设计到搭建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展位整体结构及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5、指定（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展会现场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搭建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对搭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监督。项目举办期间，现场安全负责人需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展馆及主场服务单位相关安全问题反馈，并配合进行处理。

6、未经许可不得在博览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不得任意张贴；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博览中心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即使得到博览中心许可，搭建单位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7、展馆内严禁强火花或明火作业，严禁吸烟或带入易燃、易爆物品。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每 50 ㎡配备 2 具，2kg 以上），灭火器必须平均设置于展位区域内明显位置，便于使用和消防检查。

8、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进行大面积油漆涂刷、生料加工作业。

9、室外搭建的展位要做好防风、防雨措施，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

10、特装展位搭建高度不超过组委会规定限高。

11、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2m，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

12、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涂料；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电器连接安装、导线支路连接时，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电气材料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13、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位及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严禁遮

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等一切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场馆内的监控摄像头。

14、在搭建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搭建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及博览中心统一制作的证件进场施工，且不得涂改、复制、转借，一经发现展会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没收证件，并将违规使用证件的人员请出展馆。特殊工种须持相关职业上岗证施工；2M 以上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登高机具设备必须带有护栏。严禁身体不具备高处作业条件人员和阵风≥6 级、暴雨天气环境下进行高处作业。严禁在 4M 及以上脚手架作业平台作业、严禁 4M 以下透动脚手架和两腿梯上载人时水平移动；严禁使用简易四腿梯和异形梯；严禁同一垂直方向上下交叉作业，严禁上下抛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

15、不擅自使用博览中心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用电应有可靠防水措施。

16、撤展时，搭建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并做好清洁工作，严禁堆放在展馆红线周边区域及市政道路上，若有违反，所有费用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搭建单位承担。

17、确保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且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40 万元，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18、展会管理机构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进入展位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搭建单位立即停工并对不符合博览中心及组委会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

搭建单位在进场搭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博览中心建筑、设施设备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大会组委会、现场管理机构及展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并将严格遵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接受博览中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表格 9 高空作业确认书

搭建商必填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申报

我公司将于 2026 年___月___日至 2026 年___月___日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 **2026 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中负责_____（展台+品牌）的现场搭建工作，部分工作涉及高空作业（2 米及以上作业平台）。现场高空作业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且我司无其他人员（含相关方人员）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从事高处作业工作。

我司（含相关方）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所有高处作业，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及法律责任。

具体作业人员名单如下：

附：人员高空作业证复印件

搭建公司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 10 特装展位管理费申请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申报，逾期将按原价收费

项目名称：2026 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申 请 日 期：___2026__年____月_____日

各参展单位名称：_____区域/展位号：_____

各参展单位经办人：_____ 手机：_____

项　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金额（元）
提前进场管理费	09:00-17:00	㎡/小时	2	_____㎡			17：00 以后，按照布展加班费计算	
标展搭建管理费		㎡/展期	12	_____㎡	/	/		
特装搭建管理费		㎡/展期	12	_____㎡	/	/		

注：

1.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2. 特装展位提前进场须征得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书面同意，并在博览中心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交接场馆完毕后方能进场。
3. 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
4. 特装展位提前进场管理费以 500 ㎡起计费，不足 500 ㎡按 500 ㎡计，500 ㎡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从卸货区进出，进入时人脸识别通过方能入场。
6. 车辆进入博览中心卸货区域，需当日到货车停车场指定地点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7. 凭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开具）及施工证缴费凭证领取施工证。

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3-68633754

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如电箱安装位置有特别要求，
请在框内画出简图标注。

表格 11 电力申请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申报，逾期将按原价收费

项目名称：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　　申 请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各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区域/展位号：_____

项　　目		价格单位	室内价格		室外价格		超长线缆价格元/米	电箱押金（元）	电箱移位费	电箱安装费	用电数量（条）	超长线缆长度（米）	金额（元）
			优惠价（元）	原价（元）	优惠价（元）	原价（元）							
展期用电 220V（每 5A 核载功率为 1KW）	220V/16A（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400	520	600	780	5	200	150	180			
展期用电 380V（380V 每 2A 核载功率为 1KW）	380V/16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880	1144	1100	1430	10	300	200	300			
	380V/32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300	1690	1550	2015	20	300	300	400			
	380V/63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500	3250	2800	3640	40	300	450	550			
	380V/100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800	4940	4200	5460	60	1000	700	800			
	380V/200A（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6800	8840	7500	9750	80	1500	1000	1200			
布展用电	220V/16A	处/展期	400	520	600	780	5	200	150	180			
	380V/16A	处/展期	650	845	850	1105	10	300	200	300			
撤展用电	220V/16A	处/展期	300	390	500	650	5	200	150	180			
	380V/16A	处/展期	550	715	750	975	10	300	200	300			
24 小时供电	220V/16A 内	处/展期	1600	2100	2000	2600	5	200	150	180			
提前送电/延后送电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1 小时	/	80	低于 1 小时按照 1 小时收取，超过 1 小时按照 4 元/KW/小时收取，其他规格按 4 元/KW/小时收取。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1 小时	/	100									

注：

1. 10 月 30 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完成申报，进场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收取相应电箱安装费。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2. 以上收费含：空开配电箱 1 个、接驳费、电费、材料费（线缆免费配置 20 米内，超出 20 米以上部分的费用另计）。
3. 以上价格按 4 天以内展期计算，超出 4 天的费用，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电箱安装费不增加）。
4. 除布、撤展用电外，展期用电的送电时间为：开展前 1 天 09：00，超出该时间需提前送电的按展台申报用电功率×4 元/KW/小时另行缴纳电费，低于 1 小时按照 1 小时收。
5. 若损坏或遗失博览中心配备的线缆、空开配电箱，照价赔偿。
6. 24 小时供电仅限冷冻食品，其余另议。
7. 南北区广场、停车场、卸货区、绿廊用电按“室外用电”标准执行。

收款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表格 12 电话网络申请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申报，逾期将按原价收费

项目名称：2026 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 申 请 日 期：__2026__年____月____日

各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区域/展位号：_____

有线网络								
以天数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元）	原价（元）	开通日期	结束日期	数量	备注	金额
5M	条/天	700	910					
	条/天	650	845					3 天起租
10M	条/天	1200	1560					
	条/天	1100	1430					3 天起租
20M	条/天	1800	2340					
	条/天	1500	1950					3 天起租
50M	条/天	3200	4160					
	条/天	2500	3250					3 天起租
100M	条/天	4300	5590					
	条/天	3500	4550					3 天起租

电话										
项目	价格单位	话机安装优惠价（元）	话机安装原价（元）	话机押金（元）	话费押金（元）	开通日期	结束日期	数量	备注	金额
市内电话	部/展期	100	130	100	500	/	/		通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	
国内电话	部/展期	100	130	100	1000	/	/		通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	
国际电话	部/展期	100	130	100	1500	/	/		通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	

注：

1. 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多退少补。（如因各参展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线路损坏无法使用或再次更改线缆出线位置的，需加收 40 元/次的更改费）。

2. 展期按 4 天以内计算，超出 4 天的费用，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3. 10 月 30 日前向展会管理机构完成申报，10 月 30 日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4. 有线网络使用天数按自然天数计算。

5. 100M 以上网络需求，以 100M 网络价格为基础根据带宽增长比例等比例增加费用；

收款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表格 13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申报，逾期将按原价收费

项目名称：**2026 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　申 请 日 期：_2026_年____月____日

各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区域/展位号：_____

各参展单位经办人：_____　手机：_____

各参展单位经办人：_____　手机：_____

工业用水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原价（元）**	**数量**	**金额（元）**
给水口 DN20mm(0.4Mpa)	处/展期	**1000**	**1300**		
排水口Φ50mm	处/展期	**200**	**260**		

注： 1、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口的接驳服务，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完成申报，10 月 30 日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 此类用水在展沟存储时间长，只能用于工业用水，不能饮用、清洗蔬果、餐具等，如发生饮用水中毒等安全事故，由饮用方自行负责，馆方和主场已提前公开告知，所以在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压缩空气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原价（元）**	**押金（元）**	**数量**	**金额（元）**
气口 8mm（压力≥0.6mpa）	处/展期	**1200**	**1560**	**100**		
气口 12mm（压力 0.6mpa）	处/展期	**2000**	**2600**	**100**		

注： 1、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只负责提供气管与气源口的接驳和所需材料，设备与气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完成申报，10 月 30 日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每个气口限接驳 1 台设备。

4、气口申报请进场前 10 天完成申报。

收款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表格 14 租赁物品申请表

说明：

1. 请扫描以上二维码提前了解租赁物品种类及价格；
2. 进场前 3-15 天向博览中心完成申报，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逾期申报不保证完全提供。
3. 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博览中心将收取 30%的租金作为退租手续费；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4. 请爱护租赁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 凭缴费凭证到客服中心办理物品押金退还手续，如凭证丢失，恕不受理。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3-60358888，自动传真：023-60358064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营业部

银行汇款账号：114470730562

表格 15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表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单（进馆联）

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各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1. 须办理相似物品进馆手续的物品：桌椅、玻璃柜、标准展位铝料、植物。

2. 申请单仅作为当次物品进馆的凭证，并且与实际物品数量相符。分批进馆的物品须分别填写申请单。

3. 物品进馆时，请将“进馆联”交给入口保安。

4. 场馆不提供临时堆放处。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单（出馆联）

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各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1. 须凭此申请单出馆的物品：桌椅、玻璃柜、标准展位铝料、植物。

2. 物品出馆时，请将申请单交给出口保安。

3. 此申请单遗失不补，无申请单的物品须待场馆完成自有物品清点后，方可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物品所有人承担。

表格 16 加班申请表

当天闭馆前 2 小时到组委现场服务中心办理

项目名称：2026 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 申 请 日 期：2026 年____月_____日

各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区域/展位号：_____

各参展单位经办人：_____ 手机：_____

加班时段		价格单位	价格（元）	面积（平米）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金额（元）
布展加班费	22：00 前	㎡/小时	3				
	22：00 后	㎡/小时	6				
开展加班费	加班时间以现场馆长确认为准	㎡/小时	6				
撤展加班费	11 月 16 日 12：00 以后	㎡/小时	3				

注：

1.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2. 施工时间为每日 09：00—21：00，超过此时段施工应办理加班手续。
3. 加班展位面积不足 70 ㎡按 70 ㎡面积计算；超出 70 ㎡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4. 需要延时加班服务的单位请于闭馆前 2 小时填写《加班申请表》申报加班，逾期申报将加收 30%-80%的费用。对恶意拖欠加班费的展位，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在原有加班费基础上加收 80%作为处罚金。
5.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 24:00 以后的,必须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服务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6. 上述加班费不包含中央空调费用。
7. 加班时间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费。

收款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78520180809998700